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1120551664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於辦理保護服務業務時，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四章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就執行修復式司法業務事項進行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作人員向符合聲請修復式司法資格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說明修復式司法資訊，或協助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應注意以下原則：
 - （一）符合保護服務對象利益，並考慮其安全因素。
 - （二）保護服務對象處於自主及知情同意之狀態。
 - （三）於保護服務對象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前，向其提供有關的資訊。
- 三、本會應將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納入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或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及分會得視業務需要，提供合作之專業人員或保護志工有關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 四、曾接受有關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之專業人員，分會得作為優先合作之條件。

各分會合作之專業人員曾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者，得視案件情形及保護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優先派案。

第二章 說明及聲請修復

- 五、工作人員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修復式司法，宜就案件類型慎選時機、場合及方法，以避免保護服務對象受到二度傷害。

保護服務對象主動向分會諮詢有關修復式司法事項時，分會應依第六點規定向其說明及告知修復式司法之內容。

六、工作人員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及告知修復式司法，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修復式司法之性質。
- (二) 修復式司法之程序。
- (三) 修復式司法得行使之權利。
- (四) 修復之法律效果。

前項說明及告知，得使用文字、圖畫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助之。

工作人員為確保保護服務對象之權益及公平，認有必要時，得安排具有修復式司法觀念或服務經驗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

七、本會就前點說明內容，得製作或向相關機關(構)、團體取得宣導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素材，提供分會宣導或執行業務使用。

八、保護服務對象如有意願參與修復，分會得協助其向檢察官或法院提出聲請。

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為前項聲請前，應依第六點規定向其說明修復式司法之內容。

九、保護服務對象提出修復式司法聲請後，分會應主動與聲請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保持聯繫，追蹤聲請結果；必要時，得協助查詢或瞭解聲請進度。

十、檢察機關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後，分會應主動與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保持聯繫，追蹤修復進度。

前項追蹤修復進度，分會得洽請該機關(構)或團體同意，提供有關修復進度之資訊。

十一、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如認進行對話會議時，有安排分會工作人員以支持者身分陪同出席之必要，分會得協助其於對話前準備階段向修復促進者提出該需求，並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第一項支持者之出席參與，以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專業人員或保護志工擔任為原則。

十二、修復程序進行期間，分會應主動追蹤關懷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

前項追蹤關懷，分會應注意修復程序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如有影響保護服務對象權益情形，應協助向該機關（構）、團體或修復促進者反映。

第三章 查詢、詢問或傳達

十三、檢察機關、法院或執行修復之機關（構）或團體為確認犯罪被害人是否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而向本會或分會查詢，以下列資訊答復為原則：

- （一）目前服務該保護服務對象之分會。
- （二）接受該分會服務之期間。
- （三）有助於評估後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之資訊。

犯罪被害人如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或該案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時，本會或分會依查得結果答復之。但如該案為結案案件，經分會評估後，得依前項資訊答復之。

十四、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委由分會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見（以下稱詢問事項）時，分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進行詢問之評估。
- （二）詢問前之準備。
- （三）執行詢問。
- （四）答復詢問結果。

前項檢察官或法院委由本會辦理詢問事項時，本會應依前點查詢結果答復或委交服務分會辦理。

第一項各程序之進行過程，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得逕行第一項第四款程序，敘明理由函復該檢察官或法院：

- （一）評估為明確不適宜詢問。
- （二）評估為適宜詢問，惟進行第一項程序期間獲知有明確不適宜或無法執行詢問情形。
- （三）評估為適宜詢問，惟自第一項檢察官或法院委由辦理詢問事項之日起逾十四日，或依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期限前無法執行詢問。但仍有執行詢問可能性時，不在此限。

檢察官或法院委由分會詢問之犯罪被害人，分會如認非其主責或協助

之保護服務對象，應將該委由辦理詢問事項函轉主責分會或協助分會，並副知該檢察官或法院。

檢察官或法院委由分會詢問之犯罪被害人，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或該案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該案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經分會評估認有必要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三款後段但書，分會應告知該檢察官或法院。

十五、辦理詢問事項之分會為主責分會者，由主責專任人員進行；辦理詢問事項之分會為協助分會者，由分會主任或主要服務該保護服務對象之專任人員進行。

十六、分會辦理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評估，應作成紀錄，除由前點人員進行外，得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團體評估：

(一) 個別徵詢相關人員一名以上。

(二)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團體評估會議。

前項所稱相關人員，指協助該案之專業人員、專任人員、輔助人力或保護志工。

第一項之團體評估，如該案無相關人員或無適當之相關人員，經主任同意後，得不進行。

十七、團體評估採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相關人員應分別出具評估意見，由分會主任依個別評估意見決定之。

團體評估採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由三人以上組成，分會主任主持。

十八、進行詢問之評估結果為適宜詢問，分會主任應指定專任人員一人進行詢問前之準備及執行詢問為原則。如為不適宜詢問，依第十四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九、受指定之人進行詢問前之準備程序，得以內部文件、曾經服務之工作人員所提供之資訊及親自訪談等方式，綜合瞭解並評估下列內容：

(一) 案件基本資訊。

(二) 案件服務歷程。

- (三) 保護服務對象曾經對於犯罪行為人之看法。
- (四) 保護服務對象與分會及指定之人之互動及信任關係。
- (五) 其他有助於執行訊問之資訊。

二十、受指定之人執行詢問程序，應注意以下原則：

- (一) 不急於直接觸及修復式司法內容進行詢問。
- (二) 鼓勵保護服務對象分享個人感受。
- (三) 專注瞭解案件對保護服務對象所產生的影響。
- (四) 體現對於保護服務對象關注與同理的傾聽。
- (五) 依過程所獲得之資訊評估執行詢問之適當性。
- (六) 避免激化保護服務對象與加害人之對立關係。
- (七) 禁止讓保護服務對象感受施壓或勉強的方式。
- (八) 避免使用命令或批判性的語言。
- (九) 禁止及避免其他不尊重保護服務對象意願之言語或行為。

前項執行詢問程序，以面訪或電訪進行為原則。

二十一、分會經執行詢問程序之結果，應答復轉介之檢察官或法院。

保護服務對象有意願參與修復者，分會應提供第六點內容之說明。

二十二、受刑人針對執行中案件自行向本會或分會提出修復意願並委請分會徵詢犯罪被害人意見，本會或分會得聯繫該矯正機關之單一聯繫窗口並逕予檢還或提供該申請文件。

二十三、本會或分會接獲以下情形之一時，準用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規定：

- (一) 受刑人本人或其家屬、有關機關（構）或團體委請本會或分會代為向犯罪被害人轉達或轉交訊息。
- (二) 有關機關（構）或團體委請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願。

分會進行評估程序前，得向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瞭解有關內容及背景因素，以為評估參考。

二十四、完成或中止修復程序之案件，分會仍應為一定期間之追蹤關懷。

就完成修復程序且具協議之案件，分會追蹤關懷過程得就雙方協議結果之履行為一併之注意。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五、各分會就本要點辦理情形，由本會配合法務部司法保護評鑑或內部稽核檢視。

前項檢視如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本會應為必要之輔導改善。

二十六、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